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國中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後學習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(花蓮縣政府九十六府教學字第 09601837390 號令)、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以達因材施教、適性發展之目標。

(二)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增進學習效能。

(三)規劃課業輔導時程，以便師生及早規劃。

三、授課科目：

年級	每週上課內容
國一	學科複習與延伸、英文會話(外師)、多元分組課程、 課業指導 (依各班學習需求)
國二	學科複習與延伸、英文會話(外師)、多元分組課程、 課業指導 (依各班學習需求)
國三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課業指導 (依各班學習需求)

四、授課內容：

(一)與同學所習之上列科目加深、加廣指導或進行補救教學。

(二)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
五、授課時間：每學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定課程之外之第八節課，於開學預排課表。

六、參加學生與任課教師：

(一)鼓勵全校同學全部參加，若有特殊原因，不克參加，將請導師先行瞭解，個別處理。

(二)輔導課之任課教師由教務處安排。為使輔導課順利進行，除因進修等特殊原因外，請全校教師協助配合辦理。

七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考查：

(一)課業輔導期末考試成績優異者，任課教師得給予獎勵或將成績列為平常考核參考。

(二)課業輔導上課缺席學生請學務處通知導師與家長，並請導師與家長協助輔導。

九、收費及用途：

(一)收費：依臺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經本校「代收代辦委員會」審定決議之收費標準，於註冊時繳交。

(二)支用原則：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兩部份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

優先：

1.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。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賸餘款應發還學生。
2. 教學活動業務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(三) 經費管理：收費應給予收據，並存入學校帳戶，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處理，並本專款專用之原則，如有節餘，作為改善及充實相關之教學環境及設備使用。

(四) 退費及補課：若學校因辦理活動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，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或擇日補齊停課之節數，補課時間以符合辦理原則為前提。

(五) 輔導費繳納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(六) 學校僅開放「開學後 3 天內(包含開學日)」申請意願更改，如有修改需求，需在期限內至教學組填寫「課程活動異動申請單」。

(七)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九、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(如附件)，適時進行自我檢核，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